



主编：姚海军

魔法师(大师)

MAGICIAN: MASTER
RAYMOND E. FEIST

【美】雷蒙·费斯特 著 马 骁 译



四川出版集团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



科幻世界



世界科幻大师丛书

主编：姚海军

魔法师

著 马 骁
译 MONDE FEIST

四川出版集团◎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

MAGICIAN: MASTER BY RAYMOND ELIAS FEIST
Copyrights: © 1982, 1992, 1993 by Raymond Elias Feist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MATSON COMPANY, INC.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09 SCIENCE FICTION WORLD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魔法师·大师/[美]费斯特 著; 马 骁 译.

— 成都: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9.9

(世界奇幻大师丛书)

ISBN 978—7—5364—6848—1

I. 魔… II. ①费… ②马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1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87393号

图进字21—2006—20号

世界奇幻大师丛书

魔法师·大师

著 者 [美]雷蒙·费斯特
译 者 马 骁
丛书主编 姚海军
责任编辑 宋 齐
封面设计 黄远霞
版面设计 黄远霞
责任出版 邓一羽
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·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
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:610031
成品尺寸 140mm×203mm
印 张 13.25
字 数 290千
插 页 2
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
版 次 2009年9月成都第一版
印 次 2009年9月成都第一次印刷
定 价 34.00元

ISBN 978—7—5364—6848—1

■ 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 ■

■本书如有缺页、破损、装订错误,请寄回印刷厂调换。

我的父辈们不看奇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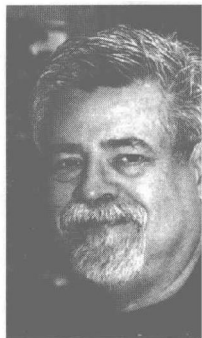
对他们来说，理由很简单，“那都是些奇谈怪论”。奇幻书不属于他们的生活。对他们中的多数人而言，宁可看电视剧或打扑克，也不愿翻开一本获奖无数的幻想小说；在他们看来，读《魔戒》和听蔡依林的歌曲这两种原本截然不同的娱乐方式几乎没什么区别。

这样的现实有些怪异。在国外成年人中大行其道的奇幻小说，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却被插上了“小孩儿把戏”的标签；国外幻想小说的主力消费群体是30至50岁的成熟读者，到了中国却只见十几二十岁的“小”读者们奔走相告，大声疾呼。

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很多，“本格奇幻”的缺乏则是要因之一。

所谓“本格”，指的是在某个领域占据主导地位、最能代表该领域特色的作品。比如，侦探推理小说的本格即密室杀人，历史小说的本格是帝王风云，科幻小说的本格是太空歌剧……但当我们回头考察奇幻小说时，虽然这些年大陆引进了包括《哈利·波特》、《魔戒》、《纳尼亚传奇》、《冰与火之歌》、《时间旅行者的妻子》、《香水》等等在内的数百种五花八门的作品，却难以说出奇幻的本格之所在。由于引进方的一哄而上、缺乏了解乃至漫不经心，我们现在竟然很难找到奇幻的核心！

放眼世界，毋庸置疑，奇幻的本格是背景宏



本格奇幻大师 RAYMOND E. FEIST
雷蒙·费斯特

文 屈 畅

大、人物众多、波澜壮阔的史诗奇幻（epic fantasy）或者说严肃奇幻（high fantasy），而雷蒙·费斯特的“时空裂隙之战”系列，正是其中的代表性作品。

阅读这一系列的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，将是您重新认识和享受奇幻的捷径。

雷蒙·费斯特1945年出生于美国洛杉矶，大学时代就与一群同窗死党完成了桌面游戏“美凯米亚”的设定——在这个过程中，费斯特顺理成章地萌生了利用游戏背景来撰写小说的想法。经过数年努力，该作终于成型，不料这部长达四十万英文单词的作品在出版商那里却遭到了冷遇。原来，在那个奇幻本格还不曾树立的年代，出版商们都对这样的超长篇幻想小说心存畏惧（与鼓励写得越长越好的今天正好相反）。好说歹说，费斯特进行了大幅删减，并把一本厚书拆成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两本，他的处女作才终于在1982年面世，旋即获得巨大成功。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与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涌现的一大批本格奇幻小说（如斯蒂芬·唐纳森的“不信者托马斯”系列、大卫·艾丁斯的《圣石传说》），共同奠定了奇幻书籍的基业与地位。

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主要讲述了孤儿帕克历经磨难，最终由一介城堡小厮成长为一代最伟大的魔法师的故事。帕格原是一名卑微的魔法师学徒，得公主垂青初尝爱情滋味，随后巨变降临，身不由

己卷入历史洪流，背井离乡，又被俘虏到另一个世界，饱受折磨。十年之后，沧海桑田，物是人非，帕格在不断的考验中获得了强大的力量，性格也变得成熟，最终成为了一个拯救者。本书情节曲折离奇，在对虚构世界的细节刻画和战争场面的把握上尤其成功，字里行间都给人以大气磅礴的感觉。

继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之后，雷蒙·费斯特创作出版了大约三十部长篇小说和若干中短篇小说。《魔法师·学徒》中设置的“时空裂隙”被他挪用，成为一系列小说的核心概念。费斯特设想宇宙中存在一位被束缚的混乱之神，此神灵企图蛊惑不同的种族，诱使他们穿越时空发起战争，攻打各个世界，来达到最终释放自己的目的，而斗争的中央舞台正是美凯米亚！为此，费斯特野心勃勃地构思了“五次裂隙大战”，通过五次大战，宇宙最终恢复平衡。在这一系列作品中，《魔法师·学徒》和《魔法师·大师》，以及描写“第二次时空裂隙之战”的《黑暗女王》（*Shadow of a Dark Queen*）、《商业巨子》（*Rise of a Merchant Prince*）、《天魔怒吼》（*Rage of a Demon King*）和《破碎王冠》（*Shards of a Broken Crown*）被认为是他最优秀的作品，至今畅销不衰。

截至目前，雷蒙·费斯特的作品已取得近两千万册的销售业绩，且被翻译成了二十种语言。



第一章 奴 隶

奄奄一息的奴隶,躺在地上发出凄厉的惨叫。

天气酷热难耐。周围的奴隶们继续劳作,尽可能不去理会这可怕的喊声。在劳工营地,命最不值钱。死亡是多数人难以逃脱的命运,想再多也没用。一只蚋利兽啃噬着垂死的奴隶,这是种形状像蛇的湿地生物,它的毒液生效缓慢,但会使中毒的人极其痛苦;除了魔法以外,没有治愈的可能。

惨叫声突然消失。帕格扭头看去,一个簇朗尼卫兵正在擦拭手中的长剑。有人拍了拍帕格的肩膀,接着,劳利的低语在耳边响起:“看来我们尊贵的监工大人被托夫斯顿的惨叫声惹烦了。”

帕格紧了紧缠在腰上的一卷绳子。“好歹是个快响。”他转头对来自王国泰索格城、身材高大的金发吟游诗人说,“盯紧点,这棵树很老,可能烂了心。”帕格没再多说,三两下爬上恩佳吉树,这是种状如冷杉的湿地树木,簇朗尼人靠它们获取木材和树脂。此地金属资源十分匮乏,簇朗尼人只能寻找替代品。这种树的木材可以加工成纸张一样的薄片,干燥后又具有超乎想象的硬度,所以被用来制作上百种器具。树脂通常用来黏合层板或熟化皮革。恰当熟化的皮革可以制成全套皮甲,硬度足以和美凯米亚链甲媲美;而黏合压轧成的木质武器,也不逊于美凯米亚钢质兵刃。

劳工营的四年生活,锻炼出了帕格强健的体格。爬树时,他精

瘦结实的肌肉紧紧绷起，身手十分敏捷。他的皮肤早已被簇朗尼暴烈的阳光晒成棕褐色，脸上留着一把奴隶须。

帕格爬到第一根粗枝，向下看去。他的朋友劳利站在及膝深的泥水中，心不在焉地扑打着铺天盖地的蚊虫。帕格挺喜欢劳利。吟游诗人本不该到这种地方来；他也不该和王国巡逻队混在一起，说什么想看簇朗尼人。他希望找点素材写几首超凡脱俗的叙事歌，好让自己的名声在整个王国传扬，结果他找到的素材远比希望的多。这支巡逻队撞上簇朗尼主攻部队，劳利也被抓了起来。他四个月前来到劳工营，很快就和帕格交上了朋友。

帕格继续向上爬，时刻留意着克拉文大陆上危险的树栖生物。当他爬到最适合削顶枝的地方时，突然瞥见有东西在动，吓了一跳。待他仔细看去，发现不过是只针叶兽，这才松了口气。这种动物的防身绝技就是拟态成一丛恩佳吉针叶。小东西发现有人出现，便迅速跑开，一个小跳蹿到旁边一棵树的枝条上。帕格又四下察看了一番，随即把带来的绳子捆在树上。他的任务是砍掉这些巨木顶端的枝桠，以免砍倒整棵树时对地面的伐木者造成危险。

帕格在树皮上砍了一下，感觉木斧的锋刃似乎咬进了树皮下柔软的浆液中。他小心翼翼地闻了闻，一股刺鼻气味扑面而来。帕格咒骂一声，冲树下的劳利喊：“告诉监工，这棵已经烂了。”

帕格在树上等待，透过周围的树冠向远方眺望，只见奇异的飞虫和类鸟生物在四野飞舞。说来他在这个世界做奴隶已经四年了，但一直无法习惯这些生物的外观。它们和美凯米亚的生物并非迥然不同，但却始终在提醒他这里并非故土。在老家，蜜蜂应该是黄黑条纹，不是亮红色。老鹰的翅膀上不该有黄带，隼也不该有紫带。这些生物不是蜜蜂、鹰或隼，但彼此的相似之处让人震惊。帕格觉得，克拉文大陆上那些完全陌生的动物，倒比较容易让人接受。比如六足的尼德拉，这种被驯化的驮兽有点像多了两条粗壮

短腿的牛。还有虬甲,这种虫人听命于簇朗尼人,还会说他们的语言——这种语言帕格如今也很熟悉了。

每当一个动物出现在眼角余光中,帕格都会扭头望去,希望看到美凯米亚生物,结果总是令人失望。这种时候,绝望之情便会涌上心头。

劳利的声音把他拉回现实:“监工来了。”

帕格咒骂了一句。如果监工被迫蹬过脏水,弄得一身污泥,那他多半心情恶劣——这意味着鞭打,或是再度克扣已被不断削减的食物配给。伐木工程进度迟缓早就让他怒火中烧。一群地穴兽——六条腿的类海狸生物——在巨树的根须间安了家。它们啃噬柔软的树根,造成树木患病,乃至枯死。树皮下的木质会发酵、腐烂,变得松软稀薄,过段时间整棵树就会从内部崩溃。他们在几个地穴兽的洞里下了毒,但树木的损伤业已造成了。

一阵粗暴的咒骂宣告着监工诺格姆的到来,他正蹚着水走向这边。诺格姆本身也是个奴隶,但他已达到了奴隶所能企及的最高地位,尽管永不可能重获自由,他却享有很多特权,足以让战士或自由民服从他的命令。一名年轻战士跟在他身后,脸上挂着淡淡的笑意,像是等着看一场好戏。他的胡须按照簇朗尼自由民的习俗刮得干干净净。战士抬头向帕格看去,帕格也借此机会把他瞧了个清楚。和许多簇朗尼人一样,这名战士生有高高的颧骨,近乎黑色的眼睛。年轻人的黑眼睛对上帕格的目光时,前者似乎略微点了点头。他身穿蓝色皮甲,帕格从没见过这个式样,但对于簇朗尼人诡异的军事组织结构来说,这没什么可奇怪的。每个家族、每块领地、每个疆域、每座城镇和每个省份似乎都有自己的军队。他们到底是怎样组织帝国军的,帕格完全无法理解。

监工站在树下,手拎短袍,以免沾上泥水。他如巨熊般朝帕格咆哮:“这棵树怎么又烂了?”



帕格说起簇朗尼语来，比营地所有的美凯米亚人都好，因为他在这儿待的时间，只比少数的几个簇朗尼老奴隶短。帕格冲树下喊：“闻着已经烂了。我们应该把这棵留下，重选一棵，监工。”

监工挥挥拳头，“你们这群懒鬼。这棵树没问题，它很好。你们只是不想干活。给我砍了它！”

帕格叹口气。跟老熊——美凯米亚奴隶都这么称呼诺格姆——争论毫无意义。他显然有烦心事，但为此付出代价的总是奴隶。帕格开始动手砍掉上层树冠，它们很快落在地上。酸腐的味道十分浓烈，帕格迅速解开绳子。当他将最后一段绳索缠在腰上时，一阵断裂声从正前方传来。“树倒了！”他冲站在树下泥水中的奴隶们喊。人们毫不迟疑，连忙四散跑开。在劳工营地，“树倒了”这句话从不会被忽视。

树冠已被砍下，所以树干是从中间断裂的。虽说这不常见，但若某棵树腐化得过于厉害，木材失去了应有的强度，那么树皮上的任何裂痕都会导致树被自身的重量压垮。枝桠会把树干扯成两半。如果帕格现在还被绳子固定在树上，那么绳子在扯断前，就会把他切成两段。

帕格估计着倒伏的方向，当所站的这一半树木开始倒下时，他猛地跳开，背朝下落在水面上，试图让两尺深的水尽量缓解下落的冲力。水面的冲击过去后，更猛烈的地面冲击随之而来。幸亏水底几乎都是淤泥，所以帕格没受伤。当他落地时，肺中的空气瞬间从嘴里喷出。他觉得一阵晕眩，但意识还算清醒，赶忙坐起来，深深吸了口气。

突然，他的肚子挨了重重一击，将吸进去的空气又砸了出来，同时迫使他向后倒进水里。帕格拼命移动，却发现一根粗大的枝条横在肚子上。他无法将脸探出水面，也不能呼吸。他觉得肺里好像烧着了，便不由自主地抽了口气。污水灌进气管，让他窒息。

帕格不断咳嗽，不断吐水，努力保持平静，恐慌却在不断加剧。他发了疯似的使劲推身上的树枝，但它分毫不动。

突然他的脑袋被抬出水面，劳利大声说：“吐出来，帕格！把肺里的泥水吐出来，不然你会得肺炎！”

帕格边咳边吐。有劳利抬着脑袋，他总算得以顺畅呼吸。

劳利喊道：“把这根树枝抬一下，我把他拉出来！”

几个汗流浹背的奴隶跑过来。他们伸手在水下抓住树干，用力一抬，让它移动了一点，但劳利还是没法把帕格拉出来。

“拿斧子，我们得把这根树枝从树干上砍下来。”

其他奴隶跑去拿斧子。这时诺格姆喊起来：“不用，别管他！我们没时间干这个，还有很多树要砍！”

劳利几乎是吼叫着对他说：“我们不能丢下他！他会被淹死的！”

监工走过来，一鞭子抽在劳利面门，在他脸上割出一条深深的伤口，但劳利没有放开朋友的头。“回去干活，奴隶。你竟敢这么对我说话，今晚就等着挨揍吧。别人也能干削顶枝的活儿。把他放下！”他又抽了劳利一下。吟游诗人浑身一缩，仍然没放开帕格的头。

诺格姆抬起鞭子，准备抽第三下，但被身后的声音阻止了：“把这个奴隶从树枝底下弄出来。”劳利朝说话的人看去，发现他正是跟监工一起来的年轻武士。监工没想到会有人反驳他的命令，猛地转过身去，当他看到是谁在下令时，又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回去。他低头行礼，“照大人的意思。”

他示意拿斧子的奴隶们把树枝砍断，没过多久，帕格就被众人从树枝下面拉了出来。劳利扶着他走到年轻武士面前。帕格从肺里咳出最后一口脏水，喘息着说：“多谢主人救我一命。”

年轻人站在那里一言不发，但当监工走过来时，年轻人却对他

说：“这个奴隶说得对，是你搞错了。这棵树已经烂了。你不该因为自己的判断失误和坏脾气而惩罚他。我本该抽你一顿，但没有这个时间。伐木进度很慢，我父亲相当不悦。”

诺格姆低下头，“我在大人面前丢尽了颜面。您能否允许我自行了断？”

“不，你配不上这荣誉。回去干活。”

监工一言不发，脸色因羞辱和愤怒而变得通红。他抬起鞭子，指着劳利和帕格喊道：“你们两个，回去干活！”

劳利站起来，帕格挣扎着想起身。由于刚才差点被淹死，现在他双腿还十分虚弱，站立不定，但试了几次后，他还是站了起来。

“这两个奴隶今天不应该再干活了。”年轻的贵族说，“这个——”他指着帕格——“出不了力了。那个也必须马上包扎好你赏给他的伤口，不然会化脓。”他转头对一名卫兵说，“把他们带到营地去，看看他们需要什么。”

帕格心中十分感激，与其说是为自己，倒不如说是为了劳利。只要稍事休息，帕格就可以回去工作，但在湿地，外伤犹如死刑判决书。在这种炎热肮脏的地方，伤口很容易感染，也没有什么治疗方法。

他们跟上卫兵。离开时，帕格看到监工狠狠地盯着他们，眼中充满恨意。

地板响起一阵嘎吱声，帕格马上醒了过来。多年奴隶生涯养成的警觉告诉他，这种声音不该属于夜晚死寂的棚屋。

透过昏黑夜色，脚步声渐渐接近，最后停在他的草垫前。帕格听到劳利在旁边的草席上深吸一口气，他知道吟游诗人也醒了。可能半数的奴隶都被这个闯入者吵醒了。黑影踌躇片刻；帕格等待着，浑身发紧，不知道会发生什么。一声闷哼。帕格毫不犹豫地

滚出草席。重重的一击砸在草垫上，帕格从声响判断出，一把匕首就扎在他胸口方才所在的位置。整个房间炸了锅。奴隶们叫喊着跑向门口。

帕格感到黑暗中有一双手向他伸来，锋利的痛感在胸前炸开。他盲目地摸向袭击者，争夺那柄匕首。又是一刀，划在右掌上。突然，袭击者不动了，帕格这才发现第三个人阻止了几乎得手的刺客。

卫兵们提着灯冲进棚屋，帕格发现劳利趴在诺格姆僵直的身体上。老熊还在喘息，但从匕首自肋部探出的样子来看，他活不了多久了。

那位白天救过帕格和劳利性命的年轻军官走进来，其他人让开一条路。他站在三个人面前，只问了一句：“他死了吗？”

监工睁开眼睛，用非常微弱的声音低语道：“我还活着，大人。但我将会死在刀下。”他被汗水浸湿的脸上现出一丝挑衅的笑容。

年轻军官脸上毫无表情，但他的双眼在燃烧。“我不这么看，”他转头对屋里的两名卫兵说，“马上把他拖到外面吊死。他的氏族将不会得到任何值得歌颂的荣誉。把尸体留给蝇虫。这是一个警告，让所有人知道我的命令不可违抗。去吧。”

垂死的老熊面色苍白，嘴唇不住颤抖，“不，主人。我求你，让我死在刀下吧。只需再过几分钟。”血沫从他嘴角溢出。

两名强壮的士兵俯身抓住诺格姆，毫不在乎他的疼痛，直接把他拖到屋外。人们听到他一路上不住地悲号。他声音高亢，仿佛对绳子的恐惧唤醒了某些深深埋藏的力量。

人们站在屋里一动不动，直到悲号被一声闷哼打断。年轻军官转身面对帕格和劳利。帕格坐起身，鲜血从胸口那道长而浅的伤处流出。他用另一只手握住受伤的手掌：这道伤口很深，他连手指都无法活动。



“带上你受伤的朋友。”年轻军官朝劳利下令。

劳利搀扶着帕格起身，他们随年轻军官走出奴隶棚屋。年轻军官领他们走过营地，来到自己的住处，命令他们进去。走进屋子后，他派一名卫兵去找营地医师，命两个奴隶安静站好，等待医师到来。医师是位年长的簇朗尼人，身上圣袍的图样显示出他所侍奉的神祇——到底是什么神，两个美凯米亚人也不知道。医师检查了帕格的伤口，判断出胸口不过是皮外伤，而手上的刀伤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“这道伤口很深，肌肉和筋腱都被割断了。它会愈合，但估计没法完全恢复，握力也会减弱。他以后可能只适合做些轻活。”

军官点点头，脸上显出奇特的表情：反感与不耐烦兼而有之，“很好，包扎好伤口，你就可以走了。”

医师清理好两道伤口，在手伤上缝了十二针，包扎好，并告诫帕格要让伤口保持干净，然后走了出去。帕格运用起过去学来的精神锻炼法，放松精神，抵御阵阵疼痛。

医师走后，年轻军官看着面前的两个奴隶说：“依法理来讲，你们杀了监工，应该被吊死。”

两人什么也没说。除非主人让他们说话，否则奴隶必须保持沉默。

“但既然是我吊死了监工，那么只要我愿意，就有权让你们活下去。我只须因为刺伤监工的关系，随便处罚你们一下。”他顿了顿，“就当你们已经受过罚了吧。”

接着，他一挥手，“走吧，拂晓时再回来。我会决定好如何处置你们。”

劳处和帕格走出军官的住所，心中暗自庆幸，通常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早就被吊死在前任监工旁边了。走过营地时，劳利说：“我在想这是为什么。”

帕格回答道：“我疼得太厉害，没精力去想。我只是庆幸我们还能看到明天的太阳。”

劳利一言不发，直到他们走回奴隶棚屋，才开口道：“我想这位年轻贵族脑子里正转着什么主意。”

“我早就不指望能理解主人们的心思了。这是我在这儿活了那么久的原因，劳利，我只干他们命令我干的事，然后忍耐。”帕格指向吊着前任监工的大树，尸体在月光下异常苍白——今晚只有小月亮，“不然会落得这种下场。”

劳利点点头，“也许你是对的。我还在打算逃跑的事。”

帕格苦笑一声，“往哪儿跑，我的诗人？你能往哪儿跑？跑向裂缝和那里的一万名簇朗尼士兵吗？”

劳利什么也没说。他们走向自己的草席，在潮湿闷热的空气中，设法赶快睡着。

年轻的军官坐在软垫上，以簇朗尼人的方式盘着腿。他把押解帕格和劳利过来的卫兵打发出去，然后示意两名奴隶坐下。他们犹犹豫豫地坐下来，有主人在场时，通常是不允许奴隶坐下的。

“我是辛扎瓦家族的霍卡努。这个营地属于我父亲。”军官开门见山地说，“他对今年的收成很不满意，所以派我来看看有什么可做的。如今我缺个监工来管理营地，只因为一个蠢货把他自己的愚行怪到你们头上。我该怎么办呢？”

他们什么也没说。霍卡努问：“你们在这儿多久了？”

帕格和劳利依次回答了问题。霍卡努思量片刻，“你，”他指着劳利，“从各方面看都没什么特别，只是比别的蛮人更会说我们的语言。但是你，”他指着帕格，“比你那些硬骨头的同胞活得都要长，而且也很会说我们的语言。要是有人把你当成一个来自偏远省份的农夫，也没什么奇怪的。”

他们静静地坐着，不知霍卡努的话锋要指向何处。帕格惊讶地发现，自己可能比这位贵族还要年长一两岁。他年纪轻轻，却大权在握，簇朗尼人的风俗实在古怪。要是在克瑞德，他可能还是个学徒，继续学习着治国之术。

“你怎么会说得这么好？”军官问帕格。

“主人，我是第一批被带到这里的俘虏之一。那时，除了我们七个美凯米亚人之外，这里都是簇朗尼奴隶。我们学着生存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只有我一个人活了下来，其他人不是死于热病、伤口化脓，就是被卫兵杀了。这里再没人会讲我的母语。此后至少有一年时间，没有其他美凯米亚人被送到此地。”

军官点点头，又问劳利：“那你呢？”

“主人，在故乡我是个歌手，一个吟游诗人。我惯于四处游历，所以必须学会各地的语言。我还有一对能辨音识乐的好耳朵。你们的语言，在我的世界被称为声调语。发音相同但音调不同的字眼，表示不同的含义，在我们王国也有几种这样的语言，所以，我学得很快。”

军官眼中闪过一丝亮光。“很有意思，”他沉思半晌，兀自点点头，“奴隶们，很多想法足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。”他微笑起来，看上去更像个小孩子而不是男人，“这个营地简直一团糟。我会向我的父亲，也就是辛扎瓦大名如实禀报。我想我知道问题所在了。”他指着帕格说，“我要听听你在这件事上的看法。你在这儿待的时间比别人都长。”

帕格强迫自己冷静——已经很久没人问过他对任何事情的看法了，“主人，第一任监工，也就是我被俘时管理此地的人，非常聪明。他知道劳工，哪怕是奴隶，饿着肚子都干不好活。那时我们的食物配给比现在好，如果受伤了也会有休养的时间。诺格姆脾气很坏，他把任何挫折都看做是对他个人的冒犯。如果地穴兽毁了

一片林子，那是奴隶的错；如果有奴隶死了，那是有意给他的劳工监管能力抹黑。每次遇到挫折，我们得到的都是克扣食物，或更长的工作时间；而每次好运都被视作理所应当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。诺格姆过去身份显要。他是他父亲领地的哈东拉，也就是大管家。他的家族阴谋背叛帝国，罪行被揭发后，他所在的氏族把他族中没被处以绞刑的人都卖作奴隶。他从来不是个好奴隶。我们本以为让他管理营地，会让他的能力派上用场。事实证明我们错了。

“在这里的奴隶中有没有具备管理能力的恰当人选？”

劳利俯首说：“主人，帕格……”

“不行。你们两个我另有安排。”

帕格大吃一惊，不知这话是什么意思。他说：“也许俾加纳可以，主人。他曾是个农夫，因为农获不足被卖身抵税。他为人踏实，头脑冷静。”

霍卡努一击掌，片刻之后，一名士兵走进来。

“把奴隶俾加纳带来。”

卫兵行礼告退。“他是簇朗尼人，这很好，”战士说，“你们这些蛮人从来不清楚自己的身份，我真不敢想要是让个蛮人管理此地，会闹出什么乱子。他没准会让我的士兵砍树，奴隶站岗。”

一阵沉默过后，劳利哈哈大笑，他的笑声丰润低沉。霍卡努也露出微笑。帕格仔细观察着他。这个手里攥着他们小命的年轻人，似乎在努力争取他们的信任。劳利似乎开始喜欢上他了，但帕格还保持着警惕。他离开美凯米亚社会的时间更长，在他的故乡，战时贵族和平民并肩作战，同甘共苦，没有阶级之分。可他早就了解到，簇朗尼人每时每刻都不会忘记自己的身份。此刻发生在这间房舍中的变化绝非偶然，而是这个年轻武士有意安排的。霍卡努似乎察觉到帕格的目光，抬头望向他。他们的目光交会片刻，帕